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7-056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2017拍-3号面积为49,315平方米的商服及住宅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系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2017拍-3号地块，土地面积约49,315平方米，竞拍起始价为38,800万元，保证金8,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福清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情况

- 1、宗地编号：福清2017拍-3号
- 2、土地位置：龙山街道东刘村、玉屏街道石井村
- 3、土地用途：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4、出让面积：49,315（平方米）

5. 竞拍起始价：38,800（万元）

6. 竞买保证金：8,000（万元）

7. 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

8. 容积率：2.5-2.8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开展地产业务的开端，是为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本次竞拍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在地产领域开展实质性业务，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可能超过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的支付范围，经协商公司获得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的资金支持，中庚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用于竞拍土地及后续开发的必要资金的借款或信用担保支持。

由于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同时，由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